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丘皓秋
電話：02-7736-5737
電子信箱：sheena@mail.moe.gov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三)字第113007131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維護學生之消費權益及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請督導並轉知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相關事宜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媒體曾報導有關留遊學服務業者（下稱業者）因倒閉，所辦理之夏令營活動為家長控訴無法向業者追討退費事件，為保障學生之消費權益，請惠予協處相關事宜。
- 二、經查前揭事件所涉學校未善盡相關監督責任，因本案係由學校推薦並允許業者向學生宣導，學校應監督業者與學生所簽契約是否符合相關規定，以維護學生赴海外留學或進行旅遊學習活動之安全。
- 三、嗣後為使學校善盡監督之責，請轉知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以下事項：
 - (一)針對學校在學生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訂留學及海外旅遊學習契約，應留意該業者是否為經本部契約查核合格業



者及契約是否符合「海外旅遊學習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，及「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之規定。

- (二)請至教育部「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」(下稱萬花筒)網站(<https://studyabroadinfo.moe.gov.tw>)首頁之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安全與權益」點選「業者契約查核結果」查詢合格業者，及「海外【留學、遊學】指南」之定型化契約範本下載前述規定辦理。
- (三)為維護學生赴國外留遊學之安全，本部於萬花筒網站發布電子報，請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及家長參閱各期電子報內容，如於113年5月發布之「簽約前查詢契約查核結果及早避免留遊學風險」，即為有關簽約前應注意事項；113年7月發布之「修正留學應記載事項安全留學兼顧個資保護」，為傳達本部於113年6月13日修正發布《海外留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》應記載事項第7點修正規定，請民眾留意與留遊學服務業者簽約時應仔細閱讀簽約條款，並向對方詢問清楚個人資料的使用和保護措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

裝
訂
線

